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的通知，诚通金控拟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杭钢股份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诚通金控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12,995,022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5.19%。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已获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尚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